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53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鎔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楊斯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二人共同
12 選任辯護人 謝念廷律師

13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4 字第12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
17 年壹月。緩刑參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8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
19 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手銬貳副，沒收之。

20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
21 年壹月。緩刑參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2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
23 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電擊棒壹支，沒收之。

24 丁○○、丙○○被訴傷害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25 犯罪事實

26 一、丁○○、丙○○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晚間某時，為協調甲○
27 ○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Rita」之女子間之債務糾
28 紛，共同前往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之地下室（下稱
29 本案地下室）。詎丁○○、丙○○及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30 之成年人，竟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之犯
31 意聯絡，於113年1月16日0時5分許起，先由通訊軟體LINE

(下稱LINE)暱稱「Rita」之不詳女子撥打電話予甲○○要求其前往本案地下室，待甲○○抵達後，渠等即站於地下室之樓梯口處，堵住梯口，以此方式將甲○○拘禁於本案地下室，並在本案地下室內，由丁○○與其他不詳之人以徒手毆打或利用椅子、棍棒砸擊等方式攻擊甲○○身體，丙○○復利用電擊器電擊甲○○臀部，致甲○○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開放性傷口暨撕裂傷、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暨撕裂傷、下背部和骨盆擦傷、左側上臂擦傷、左側後胸壁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業據於本院撤回告訴）。嗣丁○○、丙○○將甲○○拘禁於本案地下室約半小時後，丁○○、丙○○復以取手機為由，強行將甲○○帶至屋外，丁○○旋與身穿紅色上衣、身分不詳之男子利用手銬將甲○○銬在甲○○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由丁○○駕駛車輛、丙○○坐在甲○○身旁負責看管，限制甲○○之行動自由，要求甲○○與渠等前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附近拿取手機。嗣因甲○○之友人紀俊廷察覺有異報警，警方前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附近，見甲○○行動自由尚遭限制，為警當場逮捕丁○○、丙○○，並扣得手銬2副、電擊器1個、手機2支等物，再於同(16)日凌晨2時30分許，在本案地下室扣得監視器主機1台，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委由黃馨寧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丁○○、丙○○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丁○○、丙○○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達對證據能力無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52頁），且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丙○○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見本院卷第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43至48及323至325、279至283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指認、告訴人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沙鹿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對被告丁○○於113年1月16日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執行扣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被告丁○○、丙○○於113年1月16日1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執行搜索-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2張、現場暨告訴人傷勢照片6張、告訴人與證人紀俊廷LINE通聯紀錄截圖、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564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刑事補充告訴狀暨檢附告訴人與「Rita」之通聯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人愛診所診斷證明書、告訴人113年4月22日之刑事陳報狀暨7-11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49至52及327至330、57、67至70、71、75至78、

81、92至93、83至88、89至91、94、109、159、167至168、
257至264、265、267、271、287至289頁），並有扣案手銬2
副、電擊器1個等物為憑（見本院卷第27頁，本院113年度院
保字第23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所示之物），上開補強
證據足以擔保被告丁○○、丙○○2人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
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丁○○、丙○○
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丁○○、丙○○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行動自由罪。

(二)共同正犯：

1.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丁○○、丙○○2人相互間，及與不詳身分之紅衣男子、本案地下室內身分不詳人士間，就本案所涉三人以上攜

帶兇器剝奪行動自由罪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丁○○行為時年齡為22歲、被告丙○○行為時年齡為26歲，均正值青壯，不思理性面對事務處理，受指示與其餘人員共同對告訴人實施妨害自由行為，造成告訴人之行動自由遭受剝奪，明顯缺乏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行為實有不當，考量被告丁○○、丙○○2人於審理時最終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就傷害部分達成調解，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83號調解筆錄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丁○○、丙○○2人傷害罪之告訴，亦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3頁）。兼衡被告丁○○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在中龍鋼鐵做清潔工作、與父母親共同生活、經濟狀況普通、無未成年子女需撫養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被告丙○○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受僱從事焊接工作、與父母親及妹妹共同生活、經濟狀況普通、無未成年子女需撫養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暨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末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

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被告丁○○、丙○○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知坦承犯行，悔意殷切，並已與告訴人就傷害部分達成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傷害告訴，前已敘及，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能促其自我約制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另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院考量被告丁○○、丙○○2人之犯行對社會仍有危害，應課予一定之負擔，以資警惕，為確保其等能記取教訓，並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爰依上開規定，認有課予被告丁○○、丙○○2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義務勞務之必要。再因本件被告丁○○、丙○○2人尚有上開條件待於緩刑期間履行，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宣告緩刑時，均併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並啟自新。倘被告丁○○、丙○○2人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本院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依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之手銬2副，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為共犯即犯罪現場身著紅色衣服之人所有（見本院卷第96頁），然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係稱該2支手銬係其放在一樓酒櫃裡，案發當時由其從一樓酒櫃拿出使用（見本院卷第53

01 頁），考量被告丁○○係持該等手銬對告訴人實施妨害自由
02 之行為，被告對於該等手銬係處於實力支配之狀態，顯具有
03 實質處分權限，自應於被告丁○○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另扣
04 案電擊棒1支為被告丙○○所有，業據被告丙○○於本院審
05 理時所自承（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且為其本件實施本件
06 妨害告訴人自由之犯罪工具，亦應於被告丙○○犯行項下宣
07 告沒收。至扣案IPHONE 13黑色手機、IPHONE 15銀色手機，
08 分別為被告丁○○、丙○○所有，然犯罪行為當日均未作為
09 犯罪聯絡使用，已經被告丁○○、丙○○供述在案（見本院
10 卷第97頁），另監視器主機所拍攝之影像畫面業已提供為本
11 案犯罪證據，且監視器主機本屬一般物品，亦非違禁物，上
12 開IPHONE 13黑色手機、IPHONE 15銀色手機、監視器主機等
13 物，既非供犯罪使用，自均無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貳、不受理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丙○○於113年1月15日晚間某
16 時，為協調甲○○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Rita」之女
17 子間之債務糾紛，共同前往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18 之地下室(下稱本案地下室)。詎丁○○、丙○○及數名真實
19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
20 3年1月16日0時5分許起，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Rita」之
21 不詳女子撥打電話予甲○○要求其前往本案地下室，待甲○○
22 抵達後，渠等即站於地下室之樓梯口處，堵住梯口，並在
23 本案地下室內，由丁○○與其他不詳之人以徒手毆打或利用
24 椅子、棍棒砸擊等方式攻擊甲○○身體，丙○○復利用電擊
25 器電擊甲○○臀部，致甲○○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開放性傷
26 口暨撕裂傷、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暨撕裂傷、下背部和骨盆
27 擦傷、左側上臂擦傷、左側後胸壁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
28 害，因認被告丁○○、丙○○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29 害罪等語。

3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1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就本件被告丁○○、丙○○2人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丁○○、丙○○2人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告訴人並於114年1月8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本院114年中司刑移調字第83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38、133頁），爰於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38號裁定再開辯論後，爰不經言詞辯論，就被告丁○○、丙○○2人被訴傷害部分，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8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慶鴻
　　　　　　　　　　法　官　羅羽媛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郭淑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二、攜帶兇器犯之。
- 03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04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05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